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-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本次董事会由崔洪山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6-040）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2 日